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本人／我們^(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共 _____ 股
(股東賬號 _____) / H股共 _____ 股^(註2)，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 _____^(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人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本委託書附表上的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有關出售子公司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餘下40%股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註6)：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之全部股數有關。
3.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託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棄權票予任何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注意：臨時股東大會對於普通決議案6的表決(即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方式為：對於該議案 閣下持有數量為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表決票數， 閣下可將該等票數全部或部分投給該候選人， 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 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否則， 閣下就該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6. 本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用書面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企業或組織團體，則代理人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7. 本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此次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8. 本委託書之每項更改均須有簽署人加簽認可。
9.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此次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簽署或(如股東為企業或組織團體)加蓋公司印章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 僅供識別

附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審議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於通過第1號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審議及批准《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2.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	審議及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			
		累積投票^(註5)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仕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同意		票